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40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不少於4,000萬港元（並未包括本集團可能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相關調整）。

董事會認為該轉變主要由於手提電腦銷售行業內持續處理器供應短缺及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了中低端手提電腦外殼生產行業內的競爭，導致本集團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及整體毛利率下跌。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及可能需要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